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其中，董事林培明、李小滨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须经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另行公告。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独立董事相关意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